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互联网信息安全中心

单位 2026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互联网信息安全中心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互联网信息安全中心单位2026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自治区公安厅互联网信息安全中心为自治区公安厅管理的相当于正处级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协助自治区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开展维护网络空间安全、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等工作。

二、人员构成

自治区公安厅互联网信息安全中心全额拨款编制数48人，均为事业编制，编制内实有在职人数39人。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互联网信息安全中心单位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我单位总收入900.42万元，总支出900.42万元（不含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结转收支数）。总收入较上年增长32.40 万元，增长3.73%，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两个项目残疾人保障金和党建经费，以及工资和社保略有增长。总支出较上年增长32.40万元，增长3.73%，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两个项目残疾人保障金和党建经费，以及工资和社保略有增长。

二、单位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总收入900.42万元，较上年增长32.40万元，增长率为3.73%，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安排残疾人保障金和党建经费,以及工资和社保略有增长。单位收入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0.42万元，占收入总预算100%,同比增长32.40万元，增长率为3.73%。项目收入为0万元，占收入总预算为0%。

三、单位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总支出900.42万元，较上年增长32.40万元，增长3.73%，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安排残疾人保障金和党建经费,以及工资和社保略有增长。单位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0.42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00%,同比增长32.40万元，增长率为3.73%；项目支出为0万元，占支出总预算为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25万元，减少0.22万元，同比减少3.4%：

（一）因公出国（境）费2026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6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自治区编办批复公务用车编制数为8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实际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为0台。其中：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安排1.06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会议费2026年预算安排3.81万元，减少0.22万元，同比减少5.46%，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六）培训费2026年预算安排1.38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事业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事业单位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我单位2026年事业单位运行经费预算99.22万元，较上年增加12.48万元，增长14.39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两个项目残疾人保障金和党建经费，以及工资和社保略有增长。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0万元、工程类采购0万元、服务类采购0万元。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无国有资产占用相关情况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无预算项目。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互联网信息安全中心2026年预算公开报表

详见附表。